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704,566,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630,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9,93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39,95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9,93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7%；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9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7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